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赵江江，男，1989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6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赵江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刑期自2018年07月13日起至2026年07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9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送达时间2021年9月18日。刑期2018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江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于2020年11月劳动定额800，完成产值756.8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.39%，扣分1.88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.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

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4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江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江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